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进行的，符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业务需求。关联交易预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 二、关于拟签署《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基于公司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拆迁工作，服务于地方经济建设大局；该事项遵从政府定价且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祝祥军 孙新卫 周辉

2023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祝祥军

---

孙新卫

---

周 辉